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教字〔2017〕2305号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 特设岗位计划专项资金预计数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48号）精神，为确保农村中小学特岗教师工资的正常发放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2018年第一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专项资金预计数 万元，用于2016年和2017年招聘的特岗教师2018—2019学年的工资发放。此资金直拨到县。各市（州）县收入列入2300221，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；支出列入2050299，其他普通教育支出。



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0308，助学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各地按照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7号）要求，做好2018年预算编制、指标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。待2018年预算和在岗特岗教师人数确定后，省财政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，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结算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18学年第一批特岗教师专项资金预计数



2017年12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，各县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2月25日印发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提前下达2018年第一批特岗教师补助资金预计数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2016年招聘人数	2017年招聘人数	补助人数	补助标准	补助资金
同德县	17		17	3.46	58.8

